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1-17 16:43:09 收付确认时间: 2025-11-19 10:39:15 保单打印时间: 2025-11-19 10:39:24

业务流水号: gsbcbg20250217301119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02GPIC150025111953519955143933



APP



官微



单证查验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072025150627004772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0MB1A20096K										
地址	内蒙古								联系电话	150****677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F6623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团体	
	发动机号	R038756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DP95E960RE119755					
	厂牌型号	岚图EQ6530AL5F2CHEV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排量	1.476(L)			功率	100.00KW	登记日期	2024年12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玖元整 (¥: 749.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 %) ¥: 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12月12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12月11日24时0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54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A20096K					
	当年应缴	¥: 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如有异议,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95519)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00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王丽平 联系电话: 15247722745 2、本合同的保险费为749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06.60元, 增值税额为42.40元。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伊旗阿镇文明小区12号底商 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com.cn 邮政编码: 017200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王丽平

经办: 王丽平

承保业务专用章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电子保险单

NO. 保险单号： 66270220251506270000322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及所投保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12150600MB1A20096K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047726777	
	投保人地址/住所					
车辆信息	车牌号	蒙KF66232		出厂日期		
	车架号	LDP95E960RE119755		发动机号	R0387567	
	行驶区域			核定载客人数/被保险人数	7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				
驾驶车辆类型	☒ 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 家庭自用汽车； ☐ 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 ☐ 摩托车； ☐ 营业货车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每人（或每座）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每人（或每座）保险费（元）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身故	CNY500,000.00		CNY50.00	
		意外伤残	CNY500,000.00		CNY5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500,000.00		CNY15.00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人每日津贴：30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30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	CNY1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12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1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元整 ￥CNY875.0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5年12月13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仅适用于核载座位数3座及以上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的机动车投保。网约车或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不属于本保单保障对象。					

特别约定	2、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动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车辆的车牌号（车架号）、核定载客人数和车辆使用性质，本产品限核定载客人数3人及以上车辆投保。 3、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保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伤亡、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责任。 4、本产品中的《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附加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属于选投责任，在投保人选投该项责任前提下（是否选投，请以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为准），则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本产品所述节假日是指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但不包含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 5、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6、因疾病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进行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8、根据银保监会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不满10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 （2）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 9、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选一种方案投保。对于所选择方案，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壹份，多投保无效，对于多投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本保单不承保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11、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日给付标准为300元，每次每人免赔3天，每次给付天数不超30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180天。 12、本保单伤残评定标准适用的是《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即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 13、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详细阅知本保险适用条款内容，并明确相关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范围，具体适用条款详见本保单附件。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875.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25.48元，增值税额为49.52元。
保险条款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支公司个代渠道个人销售团队（郭水生）

保险人姜

地址： 伊旗阿镇文明小区12号底商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投保签字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制单： 王丽平

经办：

王丽平

(电子)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部分的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我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 机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